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352
5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5月5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1997年4月16日至30日期间,美国、英国和法国飞机继续侵犯伊拉克领空,从事侦察和挑衅,详情见本函附件。

请你同这些国家交涉,以期制止这些行动,因为这些行动威胁到伊拉克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明目张胆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条款。

这些行动继续使平民惊恐,对公、私财产造成重大损坏。伊拉克共和国重申有权为这些行动对伊拉克人民和国家造成的损失索取合法赔偿。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侵犯伊拉克领空事件及所造成的损失

1997年4月16日至30日

1. 在北部地区,飞机飞行90架次,时速600至900公里,高度6 000至9 000公尺,飞越下列伊拉克城镇:摩苏尔、艾尔比勒、杜胡克、阿马迪耶、扎胡、阿克拉、泰勒阿费尔和辛贾尔。

2. 在南部地区,飞机飞行659架次,时速600至900公里,高度6 000至9 000公尺,飞越下列伊拉克城镇:纳西里耶、萨马沃、阿马拉、库尔奈、什纳菲亚、南迪万尼亚、艾尔塔维、布萨耶、萨勒曼、沙特拉、杰利拜、卢迈塔、拉萨夫、查拜什、欧宰尔、苏卡尔堡、赖哈利耶、舒艾拜、哈姆宰、阿里沙尔其、里法伊、东哈伊、萨利赫堡和乌西拜亚。

3. 美国TR-1型侦察机10次侵犯伊拉克共和国南部地区领空,时速600公里,飞行高度20 000公尺,然后向科威特方向飞去。

4. 1997年4月17日11时19分,美国四架飞机组成的机群在巴士拉市上空突破音障。